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二)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和9.8.6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还需经上交所审核,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2,573,374.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9,901,877.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4,822,150.03元。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通过租用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综合服务。

(四)公司仍有部分资产受限

截至2023年末,公司仍有受限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约6.35亿元,主要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抵押以及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查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法院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公司资产。公司因债务逾期引发诉讼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查封相继解除,解除抵押流程已具备相关条件,正在有序办理,具体情况将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2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2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重整收益及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2023年12月底,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为2.98亿元。根据相关公告,公司转增7.74亿股,其中0.65亿股抵偿债务,7.09亿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0.82亿元,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为7.01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梳理主要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清偿进展等。(3)截至年报披露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尚待现金清偿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4)结合公司对前述债务的清偿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前期涉及的债务风险是否已彻底解决,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破产管理人、律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意见。

二、关于诉讼及资产受限。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2.2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达25.65亿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借款抵押、司法查封导致的受限资产合计6.34亿元。前期,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冻结、化工材料业务处置方案执行效果的后续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等。

请公司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解冻进展、相关债务清偿进展,化工材料业务处置方案执行进展、相关款项收回情况。(2)上述受限资产用途、受限期限,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3)按诉讼阶段分别列示2023年度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和处理依据,分析相关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业务及毛利率情况。年报显示,公司近三年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1%、12.24%、3.58%。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表示在北京地区拥有10余个数据中心资源,在河北、天津、内蒙古、宁夏等地区拥有极具优势的算力数据中心资源,公司数据中心多为国家A级数据中心。公司2023年度研发投入0.16亿元,研发人员46人,占公司总人数40%,其中本科6人、专科36人、高中及以下4人。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行业政策环境、市场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各已投产及在建数据中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上电机柜数量、上电率、已获取的业务运营资质等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极具优势"的认定依据。(3)对照《格式准则第2号》,具体列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构成。(4)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构成与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2.77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5.41%,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1.97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3.7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2.57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3.58%,其中第二大供应商长空建设采购额0.48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3.83%,系本年度新增供应商,公司2022年度未预付长空建设机柜款1.4亿元。公开信息显示,公司重整投资人之一华著科技控股股东张建华同时为长空建设控股股东,华著科技持有公司1.49%股份。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第一大客户交易的主要产品类型、结算方式、相关订单稳定性、增长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相关风险。(2)公司报告期内向长空建设采购商品的具体采购内容、结算方式等,与前期预付款项规模是否匹配,并进一步结合公司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度对森华易腾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21亿元,公司2022年度未对森华易腾计提商誉减值。公司预计2024年至2028年森华易腾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15%、10%、5%、5%。前期,公司在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森华易腾2023年至2027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8.25%、18.73%、15%、10%、5%,公司2023年互联网综合服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62%。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森华易腾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2)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结合问题(1),说明本次商誉减值相关数据是否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3年度商誉减值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关于使用权资产。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期末账面价值0.26亿元,期初为0.05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对应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对象、租赁协议主要内容、相关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使用权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2,449,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268,310	99.9890	180,755	0.01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667,826	99.9086	180,755	0.0914	0	0.0000

注:本公告所有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林雅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4-00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4年3月22日,公司A股股价再次涨停。

● 财务风险: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至-230,000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重卡业务发生较大经营亏损和计提较大资产减值准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经营风险:公司2022年和2023年连续两年发生较大亏损,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行业自卸车下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存在订单不足风险,整体经营情况弱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资产减值、业绩亏损等风险。此外,截至2023年末,上汽红岩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困难风险。

● 资产减值风险:截至2023年末,上汽红岩应收款项较高,且因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趋长,后续存在应收款项收回困难的风险。

● 短期股价涨幅过大风险:公司A股股价自2024年2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17.81%,累计涨幅较大;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19.46%,同期上证指数上涨7.72%,公司A股股价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估值偏高风险:公司2022年和2023年连续两年发生较大亏损,公司A股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且涨幅过高,短期内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价自2024年2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17.81%,累计涨幅较大;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19.46%,同期上证指数上涨7.72%,公司A股股价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A股股价短期内涨幅过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至-230,000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重卡业务发生较大经营亏损和计提较大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22年和2023年连续两年发生较大亏损,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行业自卸车下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存在订单不足风险,其牵引车产品处于较弱地位,且弱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产品转型不到位、产品竞争力不强等将带来销量较低、资产减值、业绩亏损等风险。此外,截至2023年末,上汽红岩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困难风险。截至2023年末,上汽红岩应收款项较高,且因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趋长,后续存在应收款项收回困难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和2023年连续两年发生较大亏损,公司A股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短期内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1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500万元到-47,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500万元到-47,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231号)。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振安法院")就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上述案件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临2024-014号公告),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预计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2023年度会计师能否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电动皮卡的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小米、华为、百度等企业没有合作,与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协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2024年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1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6615万元+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已对该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128万元,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振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收到由振安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辽0604民初170号】,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被告天津美亚于2021年9月26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2021年12月15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二)公司与被告天津美亚共同确认的被告天津美亚基于上述协议向公司移交的1655项固定资产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与被告天津美亚共同确认的被告天津美亚基于上述协议向公司移交的相关无形资产归公司所有;

(四)公司已支付给被告天津美亚的合同款项6615万元归被告天津美亚所有;

(五)公司与被告天津美亚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终结、债权债务终止,此次纠纷一次性处理终结。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已对该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128万元,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铁建重工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至4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25.SH)(以下简称铁建重工)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联合铁建重工于2024年4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戴和根

总裁、执行董事:王立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国光

总会计师:朱宏标

董事会秘书:靖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至4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至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至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23102080

联系邮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4亿元。

●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与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4亿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3.法定代表人:李国良

4.成立日期:2011-07-13

5.注册资本:123.26亿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14196L

7.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508-10

8.股东情况: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

9.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等。

三、融资租赁标的情况介绍

1.标的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1号2号机组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

2.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归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产权清晰,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资产价值:与国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待租赁期满后,公司按100元价格进行回购。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4亿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期限:3年

4.手续费:无

5.租金及还款方式:按季付款,具体按照与国网租赁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旨在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3,47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39.25%。

●本次质押后,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0,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34%,占公司总股本的23.2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4年3月22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3月21日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补充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进行补充质押,并于2024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止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否	是	2024年3月22日	2027年3月21日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22%	0.48%	补充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573,470,990	39.25%	333,300,000	340,300,000	59.34%	23.29%	0	0	0	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9%,对应融资余额为12,4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1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6%,对应融资余额为25,4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